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特编制 2020 年湖源乡人民政府党政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sx.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年度报告”子栏目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湖源乡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沙县湖源乡锦街村 200 号；邮编：365513；电话：5785551；电子邮箱：hy578555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和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其他类信息 2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调整公开目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规范，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依托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在湖源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在县档案馆提供咨询、查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16条，依法主动向县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16条，方便公众查阅。

(三)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乡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文件要求，逐步完善《湖源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湖源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坚持严格发布，按照“谁制作（谁保存）、谁发布、谁负责”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二是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三是严格审核审查，严格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以及《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源乡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认真抓好落实。由乡党政办牵头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乡“两化”建设工作。安排各办站认真核对包含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 26 个事项在内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政务公开两化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明确目录中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同时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确保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认真落实《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按要求在县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公开湖源乡权责清单，并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根据政务公开两化要求。湖源乡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求。并按时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湖源乡人民政府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大美湖源”公众号的日常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杜绝出现文字严重表述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三是完善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机制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认真梳理编制各类办理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具体内容，实行一次性告知，并通过“e 三明”、网上办事大厅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让办事企业群众实时获知办事进度和办理结果。提升信息发布水平，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乡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一是公开解读政策的数量偏少，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为文字解读，图表和图示较少；二是政务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足；三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组织协调，要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要求，细化工作，结合我乡工作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二是从严从实抓好政务公开栏目，及时公开该公开的信息，增强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功能，充实相关负责人员，提升对个人隐私保护的认识。三是进一步多样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结合实际，通过更多渠道对各项信息公开进行公布，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